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9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拟以其持有的协鑫能科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上海其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50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此外，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上海其辰将其持有的协鑫能科 65,000,000 股股份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发行完成。相关信息如下：

1、债券简称：26 其辰 EB

2、债券代码：117258.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

5、票面利率：1.00%

6、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兑付日前一交易日止，即 2027 年 5 月 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 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其辰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